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无关联董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公司授权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可能产生对应的有关收入或支出。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推进储能业务经营发展，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法人浙江全维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全维度公司”）销售产品、购买原材料等日常交易。

现公司预计 2024-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周期（指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下同）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认为：议案所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

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关联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 1-5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1-5月预计 金额（含税）	2025年1-3月实 际发生金额（含 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 料、商品和劳务	全维度公 司	1,000	0	主要系市场需求 变化等原因所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和劳务	全维度公 司	2,000	21.40	主要系市场需求 变化等原因所致
合计		3,000	21.40	

注：

- 1、2025 年 1-5 月预计金额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期间预计发生数。
- 2、2025 年 1-3 月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2024-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周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	关联	2025年5-12	2026年1-5	2024-2025	2024年5-12	2025年1-3月	本次预计金额
-------	----	-----------	----------	-----------	-----------	-----------	--------

别	方	月预计金额 (含税)	月预计金额 (含税)	年年度股东 大会周期预 计金额合计	月实际发生 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金 额 (含税)	与上年同期实 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和劳务	全维度公司	1000	500	1500	199.99	0	根据公司业务 发展计划预计 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劳务	全维度公司	4000	3000	7000	1140.65	21.40	根据公司业务 发展计划预计 增加
合计		5000	3500	8500	1340.64	21.40	

注：

- 1、2025 年 5-12 月预计金额指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发生数，2026 年 1-5 月预计金额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预计发生数。
- 2、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公司授权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可能产生对应的有关收入或支出。

二、关联人介绍

（一）浙江全维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全维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吕山

注册资本：1,325.333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 676 号香溢大厦 17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目前，浙江全维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子公司镇能科技 40%的股权，公司持有浙江全维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股权。考虑镇能科技储能业务的发展等原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将全维度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将就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人签署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

为推进公司储能相关业务发展，加快市场开拓，提升经营水平，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将向全维度公司销售产品、购买原材料等。

2、定价政策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各项日常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销售产品时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在涵盖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基础上加计合理的加成比例，原则上加成比例不低于其他非关联人同类交易的平均水平。采购原材料时原则上不高于市场同类交易的平均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因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述关联人进行交易。双方基于具体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符合市场和行业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